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4120号

珠海市铭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9LH14L

法定代表人：陆汉军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湾路南8号（富华B区四号厂房）2楼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11日、9月12日对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运营的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乾务厂区）的污水站及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调查。经查，2023年8月24日至30日，珠海市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乾务厂区）总排放口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情况，主要原因为你公司运营污水处理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生化系统碳源不足，造成生化系统硝化能力下降导致氨氮出水不稳定。你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受委托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756-5310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